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6502052022081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此发证。



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“新疆工程建设云”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10日

建设单位	托克逊县西域徽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乌尔禾万柳新天地		
建设地址	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同兴路西侧，龙盛路南侧		
建设规模	8347.22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-07-01至2023-12-31	合同价格	3500.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新疆土木建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曲广周
设计单位	新疆西部同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庞博
施工单位	新疆中泰荣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程志勇
监理单位	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香君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